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申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審查事件，不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月31日110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審查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111年5月10日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申辦系統」(下稱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並上傳相關文件，以「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服務計畫」及110年4月21日購置「台電AFC儲能系統」發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10年智慧機械類型之投資抵減認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不符合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下稱抵減辦法)第2條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1月31日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審查核定通知書就智慧機械購置項目為「不符合」之處分(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一)本件購置設備具下列智慧技術元素：

- 1、巨量資料：AFC儲能系統利用網路以秒為單位收集並自動監控每個電池系統的資料，並對這些資料進行深度分析，以有效管理能源並佳化電池充放電的演算法，輔助調頻，加強電網韌性。
- 2、物聯網：AFC儲能系統藉由網路連結了通訊、感測和執行設備，可以做到即時監控，不但提高了電網的可靠性，也降低了設備的能源成本。
- 3、感測器：AFC儲能系統的頻率感測器，將偵測到的電

網頻率傳送到功律調節器，主動調整充放電動作，調節電力系統頻率(可幫助維持電力系統因負載波動造成之頻率飄移)。

(二)本件購置設備具下列智慧化功能：

- 1、生產資訊可視化：藉由AFC儲能系統架構所取得的數位監測資訊(數字及圖等)，相關人員可隨時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查看，對掌握突發狀況及危機處理也有幫助。
- 2、精度補償：AFC儲能系統，採用鋰電池材料作為轉換效率的原料，能將較難儲存的能源形式，轉換並儲存成技術上較容易且成本較低的形式，在充放電轉換上可達到87%的效率。
- 3、自動控制：AFC儲能系統能在1秒內根據偵測到的頻率變化，自動運算並調度電池，輸出/入合宜的功率到電網。藉由自動快速地充放電，不但能幫助維持電力系統因負載波動造成之頻率飄移，也可作為再生能源高佔比下之系統穩定的因應方案。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訴願人不得以訴願書所補具之理由與事證請求重新予以認定：訴願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以利依據其申請內容依抵減辦法(答辯書誤載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第11條第2項(現行規定為第11條第3項)審查訴願人投資支出是否符合該辦法所稱之智慧機械，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亦不得事後再就本案補具其他文件請求重新予以認定。
- (二)審查程序完備，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訴願人投資計畫是否適用抵減辦法之投資抵減，且經綜合考量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及審查結果後，始據以作成本案之核定結果。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支出認定，不符合抵減辦法第2條

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原處分機關就智慧機械購置項目為認定「不符合」之處分，洵無違誤。

理 由

一、法規：

(一)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抵減辦法：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下列智慧技術元素之一，並具有其中一項智慧化功能者：一、智慧技術元素：(一)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之資料，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三)物聯網：指網際網路、傳統電信網等資訊承載體，使所有能行使獨立功能之普通物體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九)感測器：指用於偵測環境中所產生事件或變化之裝置，並將訊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二、智慧化功能：(一)生產資訊可視化：指生產資訊可透過移動或顯示裝置實現數據整合及可視化管理。……(三)精度補償：指針對設備所需產出之作動精度，進行動態誤差之控制補償。……(五)自動控制：指透過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所收集之生產數據及回授訊號進行計算，並送出控制指令，使控制系統達自動調整之功能。……」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

務。……」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所稱申請，指依第十二條規定登錄本系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依本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第 2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項申請，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五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第 3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其經審查不符第五條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二、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依抵減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線上申請 110 年度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並上傳投資計畫及適用投資抵減之 12 項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諮詢相關領域之 4 位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審核結果認為投資計畫符合智慧化功能，但不符智慧技術元素 2 位；符合智慧技術元素，但不符智慧化功能 1 位；符合智慧技術元素及智慧化功能

且具有一定效益 1 位。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諮詢委員意見而不予核定，此有訴願人 111 年 5 月 10 日線上申請所附證明資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審核表等影本及原處分機關答辯卷可查，經核並無不合。

- 三、訴願人訴稱本件設備具備智慧技術元素及智慧功能乙節，經查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僅有一、公司簡介，二、投資目的，三、投資計畫之說明、架構圖或圖說、投資時程及投資金額，四、投資效益，內容簡略，無法從中認定其所建置之「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為完整可行方案，難以從投資計畫中認定該儲能設備在使用上能自動啟動備援、生產資訊可視化、精度補償等具備一定智慧化功能，且訴願人投資計畫亦未敘明所購買之設備究係運用何種巨量資料、物聯網及感測器達到決策建議並創造投資效益，自難認定具備抵減辦法中智慧技術元素之特性。訴願人所請，顯無理由。
- 四、復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線上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完成。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補具理由與事證請求重新認定，然依抵減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經申辦系統通知申辦完成，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之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本件訴願人申請投資抵減，係為稅捐稽徵程序之一環，即負有協力義務，應遵守申請程序所賦予之義務，檢具相關內容完備之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訴願人訴稱訴願書補具理由方式請求重新認定一節，容非可採。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成立審查小組，經綜合考量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及審查意見，據以作成本件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孟楠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2 日

部長 唐 鳳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